

# 电子商务高水平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目录

## 目录

|                                |    |
|--------------------------------|----|
| 1.4 学生成长与发展                    |    |
| 1.4.1 参加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并获得奖项        |    |
| 1.4.1.1 参加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 .....      | 1  |
| 1.4.2 开展国家、省、市、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    |
| 1.4.2.1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      | 10 |
| 1.4.2.2 参加省、市、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 | 14 |
| 1.4.3 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    |
| 1.4.3.1 制定第二课堂活动实施方案 .....     | 19 |
| 1.4.3.2 成立第二课堂领导小组 .....       | 23 |
| 1.4.3.3 加大对第二课堂教育的资金投入 .....   | 26 |

#### 1.4.1.1 参加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

获得 8 项省级技能大赛奖项。

| 序号 | 文件名                                  |
|----|--------------------------------------|
| 1  | 2020-2021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电子商务技能赛项一等奖    |
| 2  | 2019-2020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电子商务技能赛项一等奖    |
| 3  | 2020-2021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赛项二等奖 |
| 4  | 2021年广东省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电子商务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    |
| 5  | 2020-2021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直播营销赛项二等奖    |
| 6  | 2015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电子商务技能赛项三等奖          |
| 7  | 2018-2019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电子商务技能赛项三等奖     |
| 8  | 2017-2018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电子商务技能赛项三等奖     |

附件1：2020-2021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电子商务技能赛项一等奖



附件2：2019-2020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电子商务技能赛项一等奖



附件3：2020-2021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赛项二等奖



附件4：2021年广东省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电子商务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



附件5:2020-2021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直播营销赛项二等奖



附件6:2015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电子商务技能赛项三等奖





附件8:2017-2018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电子商务技能赛项三等奖



#### 1.4.2.1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组织学生参加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序号 | 文件名                                |
|----|------------------------------------|
| 1  | 关于参加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观摩的请示 |
| 2  | 学校举行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启动仪式   |
| 3  | 学校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广东省分赛决赛再创佳绩      |

附件1：关于参加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观摩的请示

## 关于参加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总决赛观摩的请示

校领导：

我校在参加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了一枚银奖，三枚优胜奖的好成绩。为加快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发展，提升我校老师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促使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在国内大赛中的质量和水平更上一层楼，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通知》，我校被要求派人参加观摩总决赛（观摩人数不多于10人）。现请示校领导批准我校派遣樊向前、赵江平、郑新、郭士富、郭艳峰、邱妍、王丽荣、江瑞毅、贺秋炎等9人参加本次大赛的观摩，该项费用从我校一流校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经费中支出。

以上请示妥否，请予批示。

创业学院

2019年9月30日

## 附件2：学校举行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启动仪式

欢迎访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首页 校园新闻 电子邮件 办公自动化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安全服务代码：13710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  
国家优质校 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你要查找的内容

园区大学 党的建设 院园融合 招生就业 继续教育 专业建设 质量监控 魅力校园 信息公开 师生服务

首页 > 要闻 > 正文

### 要闻

- 要闻 >
- 快讯 >
- 通知公告 >
- 综合 >

## 学校举行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启动仪式

发布者：钟庭研 发布时间：2020/03/20 11:25:42 阅读：552

3月19日晚上19:00，学校在图书馆七楼报告厅举行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启动仪式。叶军峰校长作动员讲话。黄俊斌副校长主持仪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创业项目指导教师代表在主场参会，在线观看人次超1.9万。

在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中，学校代表队的参赛作品《筑菇梦》获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商业组银奖，全省共有11个作品8个院校获得银奖，其中高职院校只有3所；参赛作品《画沙聚米——打造大学生沙画艺术第一空间》、《清水桔保机》和《LED蓝光“源头端”防控解决方案》获职教赛道创意组优秀奖。叶军峰为获奖项目指导教师代表颁奖。

叶军峰校长在致辞中表示，火炬职院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作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得到了上级领导部门的高度认可。他强调，当前，学校上下既始终绷紧疫情防控工作之弦，又毫不松懈抓好网络教学工作，各部门正有条不紊地积极推动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希望广大师生继续维持现有的工作学习模式，保持定力。

叶校长指出，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已开启新的征程，对于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他谈了几点意见和建议：

- 第一，要深刻认识和领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是学校每一个教师的重要责任，老师们要立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核心任务，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方法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
- 第二，要准确把握和理解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刻内涵。创业不能狭义地理解为“创办自己的企业”，更是指“创立自己的事业”，同学们要通过学习创新创业理论和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具备良好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第三，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筹备。学校要树立“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和“以赛促创”的理念，同时即将出台《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今年将大幅提升对在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二级学院、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给予的奖励力度。
- 第四，要切实抓好大赛报名组织、重点项目培育工作。一是保质保量，积极组织报名发动工作；二是整合资源，多渠道挖掘重点项目；三是统筹协调，做好备赛服务和重点项目打造工作。

叶校长指出，学校拥有一支充满创业激情和工作热情的教师队伍，火炬职院学子有着优良的创新创业文化传统，许多校友的创业道路越走越宽。他相信，全体师生只要凝心聚力、团结拼搏，一定会在2020年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再创佳绩，创新创业工作在不久的将来会更上一层楼。

随后，学校外聘专家、省创业指导专家库成员曾勤在成都进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竞赛筹备与规则深度解析“云”讲座，广大师生通过线上平台观看了此次讲座直播。



▲会议现场



▲叶军峰校长为《筑菇梦》指导教师代表郭德雄老师颁奖



附件3：学校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广东省分赛决赛再创佳绩

## 要闻

### 3金5银！学校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广东省分赛决赛再创佳绩！

发布者： 发布时间：2021/08/13 17:06:46 阅读：168

8月11日，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决赛圆满落幕。学校参赛团队共获3金5银，金奖总数居全省高职院校并列第三名，金、银奖总数居全省高职院校并列第二名。金、银奖获奖项目如下：

| 金奖项目                              |     |   |                                     |        |      |
|-----------------------------------|-----|---|-------------------------------------|--------|------|
| 名称                                | 负责人 | 成员  | 指导教师                                | 所属学院   | 赛道   |
| 听“声”辨“形”筑建多维为感消防墙——Secomen智能诊断平台。 | 温祥祥 | 梁靖怡、廖凯诚、罗瑞静、钟泓立、叶梓晴、邓丽炎、范咏仪、陈敏妃、欧京京、左思远、朱加昊、孙熠婷     | 刘平胜、黄信坤、李巧丹、潘伟、张苗、贺秋炎、郑新、陈力蔚、罗燕如、刘赛 | 财经商贸学院 | 职教创业 |
| 精图通算—洞见商机，为复杂的大数据画像               | 张苑婷 | 吴家家、黄锦梓、吕子龙、吴杰雄、张心瑜、洪宇洲、彭智健、赵林波、陈敏妃、黄银荣             | 伍丹、郑新、陈静、徐海芳、张志、付文亭                 | 包装学院   | 职教创意 |
| 基于AI穿透技术的教育机构赋能云平台                | 林城键 | 邓丽炎、梁靖怡、叶梓晴、蓝柏鹭、夏宁宇、左思远、朱加昊、孙熠婷、范咏仪、钟泓立、蓝天卓、姚嘉彤、蔡晓萌 | 刘平胜、陈力蔚、樊向前、丁世勋、罗美英、邓晓英、潘城文、杨江娜、张嘉渭 | 财经商贸学院 | 职教创业 |
| 银奖项目                              |     |   |                                     |        |      |
| 湿情化疫—连接世界健康的加湿器                   | 陈招禹 | 何劲松、杨文华、陈英健、吴文森、张乃践、庄学霖                             | 肖丽平、丁俊健、贺秋炎、李萍、赵伦芬、刘勇、唐凌云、曹鑫        | 装备制造学院 | 职教创业 |
| 香山红匠—“广作”红木家具技艺的传承与创新             | 江小丽 | 周旭光、霍羽慧、张毅、陈梓霖、严欣然、蒋耀冬、杨林辉、陈泳、刘婉直、葛钰华、黄妍惠、吴霖华、周丹淇   | 贺秋炎，王巍，黎海凌，黄信坤，石澎，盛传新               | 创业学院   | 职教创意 |

#### 1.4.2.2参加省、市、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荣获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职教赛道铜奖1项。荣获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1项、省赛金奖2项。

| 序号 | 文件名                            |
|----|--------------------------------|
| 1  |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1项） |
| 2  |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2项） |
| 3  |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铜奖（1项） |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 关于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名单公示及信息核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已于10月15日顺利闭幕。为有序做好本届大赛获奖证书发放等相关工作，现将获奖名单面向社会予以公示并进行信息核对（见附件），具体通知如下：

### 一、获奖名单公示

本届大赛总决赛获奖名单公示期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2月3日止。公示期间，如对获奖项目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大赛组委会反映，应于12月6日之前将相关证明材料邮递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 二、项目信息核对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核对获奖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和成员排序等以各地在大赛管理系统中提交的“总决赛项目信息确认表”为准（国际参赛项目以在大赛报名系统中提交的信息为准），原则上不予变更。如有其他错误，需填写《项目信息修正表》（附件6）并加盖公章，于12月6日之前将

---

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一并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大赛组委会核实后统一按规定予以处理。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炜 周建林

电 话: 010—66097850

电子邮箱: internetplus@moe.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邮政编码: 100816

- 附件: 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高教主赛道获奖公示名单  
 2.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奖公示名单  
 3.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职教赛道获奖公示名单  
 4.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萌芽赛道获奖公示名单  
 5.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产业命题赛道获奖公示名单  
 6. 项目信息修正表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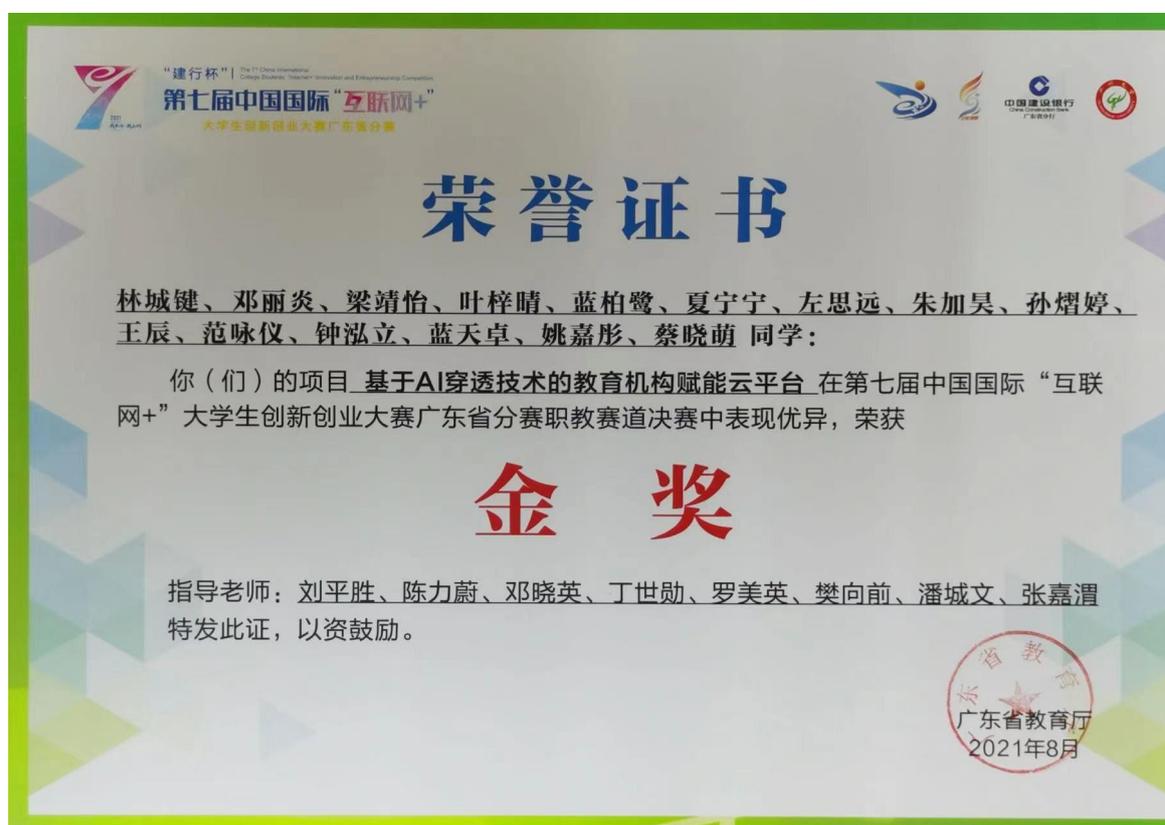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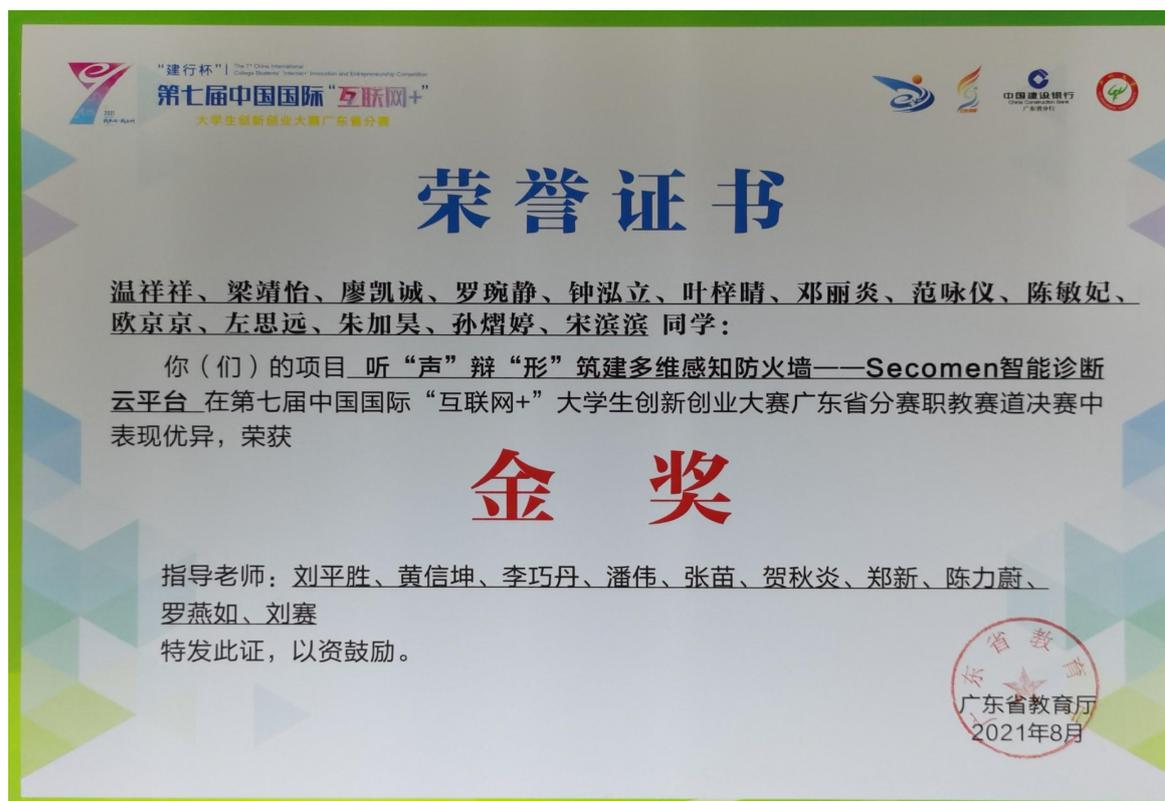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3

###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职教赛道获奖公示名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省份  | 参赛院校        | 指导教师 | 获奖学生  |
|-----|-------------------------|-----|-------------|------|---|
| 116 | 芯赋能——国内超高频RFID标签识别技术领航者 | 广东省 |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黄诗露  | 张金彬、孙羽乐、戚丽红、陈犯、陈蔚淇、徐晓妹、龙嘉雯、贾龙龙                        |
| 117 | “致净”激光抛光装备——铝合金加工利器     | 广东省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黎万焰  | 龚华溢、吴金辉、郑家仪、古顺、杨碧新、李勇臻                                |
| 118 | 汲油宝——新型三维仿生吸油材料         | 广东省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罗宏伟  | 许泽杨、黄晓如、刘丹露   |
| 119 | 中安云服——中国周界安防智能诊断技术领军者   | 广东省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 温祥祥  | 梁靖怡、廖凯诚、邓丽炎、林城健、余源宝、王辰、左思远、朱加昊、干芯雅、蓝柏骊、夏宁宁、蔡晓晴、何炜敏、侯瑾 |
| 120 | 钢铁战衣——硬质耐磨涂层引领者         | 广东省 |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宋启萌  | 游旭阳、吴梓滨、练瑜杰、余柏龙、罗浩西、夏晓冰、胡明祥、李兆南、李磊、陈文兴、张东龙            |

附件2：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事金奖（2项）



附件3：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铜奖（1项）

“建行杯”第六届 The 6th China Intern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ompetition  
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

# 荣誉证书

陈永渊、刘锦锡、钟慧、梁智洪、罗官秀、林昱彤 同学：

你（们）的项目 丽人日记—专注女生卫生健康的一款卫生巾 在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职教赛道决赛中表现优异，荣获

## 铜奖

指导老师：刘平胜,黄海贵,刘赛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 1.4.3.1制定第二课堂活动实施方案

学校制定并实施《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序号 | 文件名                    |
|----|------------------------|
| 1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附件1：《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7：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学生的视角和知识面，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挖掘学生潜力，激励学生参加科学研究、设计创作、创新创业及各项技能大赛、学科大赛等实践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课外学分认定是指全日制高职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超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要求的自主学习、科学研究、设计创作、技能提升、创新创业和其他人文体育等实践活动，从而取得具有一定意义各类优秀成果经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的学分，经认定后计入学生总学分。

第三条 课外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创新类、技能及竞赛类、创业实践类、人文素质类；具体项目分值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学分认定程序与组织管理

1. 学生凭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教学系（部）提出申请

附件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标准表

| 类别    | 项目类            | 等级或内容              | 分值  | 认定依据   | 备注  |
|-------|----------------|--------------------|-----|--|---|
| 科研创新  | 学术论文、艺术类作品     | 公开发表               | 1-2 | 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   | 核心论文 2分，一般论文和艺术类作品 1分。<br>排名第一计满分，第二以后系数依次为 0.5, 0.4, 0.3 和 0.2，下同。 |
|       | 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授权             | 5   | 各类证书、通知书。  |   |
|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3   |  |   |
|       |                | 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   |  |   |
|       |                | 申请各类专利             | 1   |  |   |
| 技能及竞赛 |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 高级                 | 4   | 劳动、人事等部门颁发证书。  | 同一奖项多次获奖者，按最高级别记学分，不予重复。<br>国家级行业类大赛参照省级标准，以此类推。                    |
|       |                | 中级                 | 2   |  |   |
|       | 各级各类技能大赛、文体比赛等 | 国际级一等奖             | 8   | 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br>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 3-5 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 6-8 名参照三等奖奖励。 |   |
|       |                | 国际级二等奖             | 6   |  |   |
|       |                | 国际级三等奖             | 5   |  |   |
|       |                | 国家级一等奖             | 6   |  |   |
|       |                | 国家级二等奖             | 4   |  |   |
|       |                | 国家级三等奖             | 3   |  |   |
|       |                | 省级一等奖              | 4   |  |   |
|       |                | 省级二等奖              | 3   |  |   |
|       |                | 省级三等奖              | 2   |  |   |
|       |                | 市级一等奖              | 3   |  |   |
|       |                | 市级二等奖              | 2   |  |   |
|       |                | 市级三等奖              | 1   |  |   |
|       |                | 校级一等奖              | 1.5 |  |   |
|       |                | 校级二等奖              | 1   |  |   |
| 校级三等奖 | 0.5            |                    |     |  |   |

|        |              |                      |           |                                    |                  |                     |
|--------|--------------|----------------------|-----------|------------------------------------|------------------|---------------------|
| 创业实践   | 校内创业实践       | 获优秀创业团队（企业）          | 2-3       | 获奖证书。                              | 负责人计满分，其他参考排序系数。 |                     |
|        | 校外创业实践       | 注册成立公司               | 2         | 法人登记证书。活动组织部门考核意见。                 |                  |                     |
|        |              | 申请获得各级创业基金资助         | 1-3       | 资助文件或相关证明。活动组织部门考核意见。              |                  |                     |
|        |              | 获得区级以上与创业相关的荣誉       | 2-5       | 获奖证书。国家级 5 分，省级 4 分，市级 3 分，区级 2 分。 |                  |                     |
| 网上创业实践 | 网上商店获三钻或相应等级 | 3                    | 相关证明。     |                                    |                  |                     |
| 人文素质   | 大学英语等级证书     | 六级                   | 3         | 各类各级证书。                            |                  |                     |
|        |              | 四级                   | 2         |                                    |                  |                     |
|        |              | 三级                   | 1         |                                    |                  |                     |
|        | 计算机等级证书      | 二级                   | 2         |                                    |                  |                     |
|        |              | 一级                   | 1         |                                    |                  |                     |
|        | 普通话等级证书      | 二级乙等及以上              | 2         |                                    |                  |                     |
|        | 学历提升         | 参加我校继续教育学历提升         | 1-2       | 参加计 1 分；通过所有考试计 2 分。               |                  |                     |
|        | 专业及人文类社团活动   | 经学校审核确认的社团开展的相关活动    | 1         | 活动组织部门考核意见。                        |                  | 不同社团可以累计计分，最高限 2 学分 |
|        | 社会实践活动       | 获得省级、市级、校级先进小分队、先进个人 | 1-2       | 省级 2 分，市级 1.5 分，校级 1 分。            |                  | 最高限 2 学分            |
|        | 专题讲座         | 人文讲座、专业讲座等           | 1-2       | 0.2 学分/次，可累计。                      |                  | 最高限 2 学分            |
| 综合素养   | 良好行为习惯       | 2                    | 0.5 学分/学期 | 最高限 2 学分                           |                  |                     |
| 身心素质   | 体育俱乐部        | 参加 1 个体育俱乐部项目        | 0.5       | 0.5 学分/项                           | 最高 2 学分          |                     |
|        | 心理健康活动       | 参加 1 次心理健康活动项目       | 0.5       | 0.5 学分/项                           | 最高 2 学分          |                     |
|        | 公益活动         | 参加 1 次心理健康活动项目       | 0.5       | 0.5 学分/项                           | 最高 2 学分          |                     |

#### 1.4.3.2 成立第二课堂领导小组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由学生凭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教学系提出申请，各教学系负责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交教务处复核与认定。

| 序号 | 文件名                    |
|----|------------------------|
| 1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附件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7: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课外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学生的视角和知识面，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挖掘学生潜力，激励学生参加科学研究、设计创作、创新创业及各项技能大赛、学科大赛等实践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课外学分认定是指全日制高职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超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要求的自主学习、科学研究、设计创作、技能提升、创新创业和其他人文体育等实践活动，从而取得具有一定意义各类优秀成果经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的学分，经认定后计入学生总学分。

第三条 课外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创新类、技能及竞赛类、创业实践类、人文素质类；具体项目分值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学分认定程序与组织管理

1. 学生凭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教学系（部）提出申请

（填写附件二），各教学系（部）负责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交教务处复核与认定。

2. 每学年集中受理认定一次，时间为每年5月底。

3. 参加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各技能大赛、创业大赛、社会实践、专题社团活动等，需事先将方案报教务处备案。活动结束后，将获奖证书、活动成果总结报教务处，依此办理审核、认定手续。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1.4.3.3 加大对第二课堂教育的资金投入

已制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学校设创业专项经费，用于学生的创业孵化、创业培训、创业培育等支出。

| 序号 | 文件名                       |
|----|---------------------------|
| 1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
| 2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

附件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的积极性,充分展示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营造“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氛围,形成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双创类创新创业大赛的长效机制,参照《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年终绩效考评奖励金二次分配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竞赛分类

#### 第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分类

A类:教育部等12部委举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B类:“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挑战赛、“彩虹人生”全国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网络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方法应用大赛等国家部委主办的比赛。

### 第三章 指导教师工作量

第三条 学校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B类创业大赛项目,给予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3名)工作量补贴,具体标准为:

参加A类赛国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160个学时/项**,获铜奖项目给予**120个学时/项**,未获奖的给予**100个学时/项**;

参加A类赛省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80个学时/项**,获铜奖项目给予**50个学时/项**,未获奖的给予**40个学时/项**;

参加A类赛校赛获奖项目给予**20个学时/项**,优胜奖的给予**10个学时/项**;

参加B类赛国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120个学时/项**,获铜奖项目给予**90个学时/项**,未获奖的给予**70个学时/项**;

参加B类赛省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60个学时/项**,获铜奖项目给予**40个学时/项**,未获奖的给予**20个学时/项**。

同一项目多个级别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学时。项目工作量一般在年终结算,计算时限按当年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规定执行,**只作为超课时量计算,不能代替教师基本工作量**。项目工作量的分配由竞赛所在单位根据教师参与指导情况确定,无异议后报创业学院,由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四条 利用暑假时间指导学生参加A类省赛及国赛的指导教师折算3个月的下企业实践锻炼,每学年末由创业学院出具证明,人事处认定。

## 第四章 表彰奖励

### 第五条 指导教师奖励

1. 对于在A类或B类大赛中取得奖项的项目,指导教师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对于在A类大赛中取得国赛金奖、银奖的,按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年终绩效考评奖励金二次分配方案》参照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同等对待;取得铜奖与在省赛中取得奖项的奖励标准如下表;

(2) 对于在B类大赛中取得奖项的,按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年终绩效考评奖励金二次分配方案》奖励办法执行;

(3) 省赛组委会给予的扶持奖励金学校全额拨付给各项目团队和指导老师。

| 竞赛类别 | 获奖级别 | 金(特等)奖  | 银(一等)奖 | 铜(二等)奖 | 三等奖 |
|------|------|---------|--------|--------|-----|
| A类   | 国家级  | 100000元 | 60000元 | 30000元 |     |
|      | 省级   | 20000元  | 12000元 | 6000元  |     |
| B类   | 国家级  | 30000元  | 20000元 | 15000元 |     |
|      | 省级   | 10000元  | 6000元  | 3000元  |     |

2 对于在指导学生获得A类创新创业大赛,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省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申报名额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获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参评省教学名师和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时,申报名额不占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在符合基本条件情况下,获国赛金、银奖团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指导教师可牵头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名额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

3 在职称晋升中:

(1) 国赛获奖奖励

指导学生获得A类比赛国家级金奖排名前3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3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在满足职称晋升基本条件下,优先职称晋升,排名4-7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银奖排名前3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排名4-7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3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铜奖排名前3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3篇,排名4-7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2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

指导学生获得B类比赛国家级金奖排名前3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排名4-7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3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银奖排名前3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发表

限于正文太长,篇幅有限,以下正文内容省略!

附件2：《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18〕5号

---

##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第二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 1 -

附件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就业，促进和保障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包括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孵化实体店、网络共享孵化间、孵化基地物业等。

第三条 孵化基地是结合学院专业设置、学生特点，以扶持大学生创业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为主要特征的创业孵化平台。

第四条 成立学院创业孵化基地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就业创业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就业创业指导部门、

第五条 成立学院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设在就业创业指导部门。办公室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办公室内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院内外专家、创业精英等组成，负责创业项目的指导、评估与审核工作。

第六条 孵化基地的基本功能：

- 1、为创业项目提供基本的办公设施及网络创业条件；
- 2、协助创业团队进行创业项目的开发与对接；
- 3、营造创业文化氛围。

第七条 申请人条件：

- 1、我院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且参加过学院创业的培训的；
- 2、创业意愿强烈；
- 3、有较好的素养及团队精神（团队人数不低于3人）。

第八条 申请项目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具有潜力；
- 3、与所学专业相关的项目优先；
- 4、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九条 申请程序：

- 1、创业学生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 2、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汇总申请项目并进行初审；

3、就业创业指导部门负责最终审核；

4、获创业大赛奖励的团队有优先选择实体店面的权利；

5、进驻孵化基地的项目，由就业创业指导部门代表学院与创业团队签订《创业孵化基地房屋租赁协议》。

第十条 创业项目的孵化期为一年，期满者，按新项目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每个创业项目需缴纳物业管理费（5元/平方米/月）和水电费，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收取。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驻孵化基地的学生组织和学生个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就业创业指导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